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红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尚利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存在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环境保护未持续有效实施等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表述公司可能面临的上述风险。

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存在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毅签名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庄园牧场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
定向增发、定增、非公开发行	指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农垦集团	指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农垦资产公司	指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天牧乳业	指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庄园投资	指	公司股东，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湖乳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圣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
青海圣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榆中瑞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兰州瑞兴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临夏瑞园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临夏瑞安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武威瑞达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宁夏庄园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瑞嘉牧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东方乳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瑞农同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农同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多鲜供应链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多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东方乳业销售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农垦庄园新零售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庄园牧场新零售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港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犊牛	指	0-6 月龄的小牛
育成牛	指	断奶期后到第一次生产前的牛，在年龄上一般为 7-24 月龄阶段
成母牛	指	第一次产犊并开始泌乳的母牛
青贮	指	将青绿饲料经切碎后，在密闭缺氧的条件下，通过厌氧乳酸菌的发酵作用，抑制各种杂菌的繁殖，而得到的一种粗饲料。具有气味酸香、柔软多汁、适

		口性好、营养丰富、利于长期保存的特点，是家畜优良饲料来源
生鲜乳、原料奶	指	挤奶之后所收集的未经杀菌消毒的牛奶
巴氏杀菌	指	一种原料乳杀菌消毒的方法，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以全部杀死致病菌及大幅度杀死微生物为目的的杀菌方式，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通常分为低温长时间（温度 62—65℃，保持 30 分钟）或经高温短时间（温度 72—76℃，保持 15 秒；80—85℃，保持 10—15 秒）的处理方式
UHT、UHT 灭菌	指	一种原料乳杀菌消毒的方法，英文 Ultra Heat Treatment 的缩写，将乳加热至沸点以上，温度在 135—150℃，时间在 0.5—5 秒之间，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巴氏奶、低温奶、巴氏杀菌乳	指	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具有保质期较短特点，俗称保鲜奶、鲜奶
灭菌奶、UHT 灭菌奶、常温奶、灭菌乳	指	以牛乳或混合奶为原料，脱脂或不脱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而制成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液态产品，保质期较长，俗称常温奶、UHT 奶
发酵乳	指	乳酸菌奶，是发酵产品，含有大量的对人体有益的乳酸菌和乳酸菌有益代谢产物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还可称为乳（奶）饮料、乳（奶）饮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SZ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庄园牧场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uangyuan Pastu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超越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电话	0931-8753001	
传真	0931-8753001	
电子信箱	zhaochaoyue@zhuangyuanmuchang.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姚革显变更为杨毅，该变更已于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已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6,064,519.86	480,981,918.06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828,687.06	-20,163,265.98	-3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427,327.04	-24,131,356.85	-27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42,727.33	96,448,669.61	-7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0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0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1.49%	-5.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4,203,104.44	2,532,432,457.37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497,999.20	1,266,458,472.86	-8.1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128.67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8,570.02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8,578.27	主要系对外捐赠及滞纳金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26.09	
合计	1,598,63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4 乳制品制造”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

乳制品行业作为我国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国民营养健康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 6.8%，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从长远看，乳制品行业尤其是低温乳制品领域，市场渗透率和覆盖率偏低、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仍远低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行业发展潜力依然较大，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

国家长期以来坚定支持乳制品行业发展，中国乳制品行业经历了一系列深刻变革。国务院颁布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标志着行业安全标准的显著提升，重建了消费者信任。此后，“十二五”期间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乳制品工业结构调整，积极引导企业通过跨地区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乳制品工业结构升级，进一步推动了乳制品结构调整和现代化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优化区域布局和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标志着奶业振兴的全面启动。进入“十四五”时期，《“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则进一步强调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和本土品牌的品质提升。

随着乡村振兴和奶业振兴政策推进，乳制品行业监管体系和市场经济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政府主导、行业自律、企业自控、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结构。据中国奶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24）》，2023 年全国生鲜乳抽检合格率达 100%，乳制品总体抽检合格率达 99.87%，国产奶的乳铁蛋白、 β -乳球蛋白和糖氨酸等指标均优于进口同类产品，行业整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奶业 20 强（D20）峰会暨中国奶业展览会、中国奶业发展战略高层论坛等行业活动的相继召开，监管层与企业之间对话日益增多，推动了行业内深入交流与合作。这些对话与合作不仅加强了行业内部联动，还促进了乳企间技术分享和市场协同，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二）行业周期特点

乳制品属于基础日常消费品，行业无明显季节性或周期性特点。

（三）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乳制品行业竞争格局稳定，基本呈现“两超多强”格局，行业内存在几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同时也有一些在特定区域内占据领先地位的中小型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自有牧场奶源为主要原料，涵盖液态奶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全程安全可控，集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在行业中坚持“新鲜”优势，持续开发并推广高原、“老兰州”等地域特色产品，通过不断加强奶源建设、强化质量管控和优化产品结构，已建立了相对独立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在区域市场中，公司已形成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不断提升，现已发展成为区域性乳制品龙头企业。

（五）公司运营情况

2024 年上半年，乳制品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成本上行等压力。于公司而言，自有牧场奶牛饲养成本居高不下，为保障全产业链安全可控，维持了较高的自有原奶供给率，成本攀升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为应对市场激烈竞争，持续投入较高营销费用，进一步挤压了营业利润。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82.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942.73 万元。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 24.34 亿元，净资产 11.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18%。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严守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底线，在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方面下大功夫。一是结合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持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依法规范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筑牢了公司安全生产防线。二是通过各种形式持续加大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公司组织了多场宣教活动和应急演练，覆盖了消防安全、有限空间作业、机械伤害等重点领域，显著提升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公司积极推广绿色生产理念，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通过技术改进和管理优化，实现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减少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方面无重大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环境污染事件，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的稳定开展和可持续发展。

牧场养殖方面。一是公司以规模化、现代化牧场运营为基础，紧跟市场需求，不断优化牧场管理，推出了 A2-β 酪蛋白奶和富硒奶等特色乳品，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二是在牛群管理上，公司注重提升核心群奶牛的比例，推动泌乳牛及成母牛单产水平的提高。同时，通过科学的饲养方法，降低了公斤奶的饲草料成本，实现了成本控制。三是在饲草料管理方面，公司严控质量并科学制定日粮配比，以保障奶源质量。四是公司加强了对后备牛的培育管理，优化流程，为牧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通过推行节能降耗措施和精细化管理，公司在牧场养殖各环节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养殖活动稳健发展，增强了整体运营效能。

整合营销方面。一是品牌定位与核心优势，公司依托河西走廊奶源与文化优势，提出全新的品牌口号“千年河西走廊，自古黄金牧场”。同时，完成了品牌视觉识别系统的全面升级，制定了管理手册，启动了品牌传播与应用的落地。二是产品线优化与新品推出，公司对产品体系进行了梳理与调整，尤其是围绕河西走廊地域特色打造的产品表现出色，“老兰州三剑客”——醪糟酸奶、甜醅子酸奶与浆水酸奶，受到市场广泛认可。随后推出的软儿梨酸奶、百合酸奶等系列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三是围绕品牌定位与核心产品，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整合营销策略，通过“天水—敦煌”旅游路线，将新品与河西走廊大 IP 结合，借助河西走廊及天水热度，促进市场拓展与终端销售。线上开发甘肃特产店，推动低温产品销售，通过 KOL 视频与直播带货广泛推广。线下拓展了天水、兰州等城市主题驿站和旅游特产渠道，优化品牌自助机形象与传播，提升品牌知名度。依托甘肃文旅热度，通过抖音、小红书等平台的 KOL 与大 V 传播，“老兰州”系列产品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产品搜索量。

产品差异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制定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结合消费趋势，精准分析并探索产品差异化创新之路。一是持续推动“新鲜”战略落地实施，从品牌、销售、供应链等维度增强运营能力，强化公司以“新鲜”为核心的市场定位。二是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推陈出新“老兰州”地域特色产品，借助甘肃文旅出圈，以浆水酸奶为代表的 7 款“老兰州”系列酸奶，广受好评并带动品牌发展。三是公司 1L 砖纯牛奶通过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检测，首批上架消费者反馈良好，第二批已抵港，甘肃日报报道“成为甘肃省首家登陆香港的乳制品企业”。四是公司联合西北特色奶茶，共推冰品项目，互借联名方资源和渠道，提升产品销量及竞争力。旗下东方乳业突破传统产品模式，推出了结合长安元素的古城印象系列酸奶，先后与西安旅游集团城市观光车项目联名举办了新品推介活动，与 GoFun 首汽共享汽车共同助力合作宣传，获得了广泛关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

露要求

（六）公司养殖模式

原奶质量的可靠性得到行业和消费者高度重视，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从源头上加强产品质量的控制，公司于 2009 年以来在甘肃陆续兴建标准化、规模化的自有养殖牧场，并于 2018 年通过并购东方乳业取得一家自有养殖牧场，公司自有牧场以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形式存在。

截至 2024 上半年末，公司分别在甘肃和陕西拥有运营中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 5 座，存栏奶牛 18053 头（其中成母牛 8489 头、育成牛 8097 头、犊牛 1467 头），存栏牛只数量较 2023 年年末的 21670 头下降 16.69%；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 5.06 亿元，较 2023 年末的 5.59 亿元下降 9.56%；2024 年 1-6 月份生鲜乳产量约 54370 吨，较 2023 年同期的约 56795 吨下降 4.27%；公司上半年自有牧场全群牛只淘汰率约 21.4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七）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奶牛养殖、技术研发、乳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生产企业，已形成以自有牧场奶源为主要原料的液态奶产品加工与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我国西北地区，尤其在甘肃、青海及陕西市场占有率较高。

品牌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庄园牧场”“圣湖”“东方多鲜庄园”三个乳品品牌，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含乳饮料等各类液态乳制品，随着产研融合能力的不断提升，通过对发酵乳口味和口感的创新，先后推出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浆水、醪糟、甜胚子等老兰州系列产品，凭借优质安全的产品质量及独特的产品口味，赢得了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和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品牌焕新计划，多年沉淀“新鲜”价值，从“浓浓庄园，爱心永远”到“身边牧场，当然新鲜”，再到“庄园有牧场，自然更新鲜”，到现在的“千年河西走廊，自古黄金牧场”，公司始终坚持将最新鲜、优质的牛奶送达千家万户。祁连山下，河西走廊上，公司牧场就坐落于此，独特自然生态，成就了优质牧草天然养分，公司荷斯坦奶牛就生长于此。这也是公司能 24 年如一日，坚持“新鲜”的底气。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分销模式及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包括与地方教育局合作向中小學生提供學生奶、对超市大卖场的销售以及电商平台的销售；分销模式主要包括兰州、西宁、西安市场终端产品服务配送业务；经销渠道主要面向除兰州、西宁及西安以外的其他市场。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上半年末，公司共签订直销客户数量 147 户（2023 年末为 165 户）、分销商客户 198 户（2023 年末 211 户）、经销商客户 592 户（2023 年末为 620 户）：

销售模式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元）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总额（元）	结算方式
直销	147	80,025,846.90	18.78%	2.00%	32,409,264.59	7.61%	10,648,219.97	电汇
经销	592	245,281,906.69	57.57%	5.36%	32,125,409.51	7.54%	2,026,693.17	电汇
分销	198	100,756,766.27	23.65%	16.32%	10,831,413.80	2.54%	-	电汇
合计	937	426,064,519.86	100.00%		75,366,087.90	17.69%	12,674,913.14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金额 1492.22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上涨 412.26%。线上销售平台主要包括天猫、京东、拼多多和抖音，线上销售产品主要为常低温纯牛奶。

公司积极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凭借有效线上营销策略和精准市场定位，报告期内线上营销收入表现良好，较去年同期实现了显著增长，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以及公司在网络推广方面的持续投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直接材料	224,335,549.48
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燃料和动力	15,227,942.36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自行建厂、自行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设立生产部门，由各生产基地生产总监分别负责生产管理，生产基地下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公司产品按杀菌方式分为低温产品和常温产品，两种产品因保质期不同，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也存在差别。其中低温产品由于保质期短、需要冷链配送，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生产基地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常温产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调节库存为辅”的生产模

式，根据上月末销售订单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制定销售计划，生产基地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常温奶产品由于保质期限较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销售计划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并相应调整每月的生产数量。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液体乳及乳制品 制造业主营业务 成本	直接材料	321,010,454.42	81.30%	314,673,941.73	80.85%
	直接人工	14,904,179.00	3.77%	14,614,757.45	3.75%
	制造费用	44,785,015.10	11.34%	41,850,823.42	10.75%
其他业务成本		14,182,204.85	3.59%	18,095,872.95	4.65%
合计		394,881,853.37	100.00%	389,235,395.55	100.00%

产量与库存量

分类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库存量同比 增减	产量同比 增减	销量同比 增减
	库存量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库存量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巴氏杀菌乳	71.55	4,665.03	4,608.41	13.69	4,978.54	4,933.50	422.64%	-6.30%	-6.59%
灭菌乳	1,065.77	25,958.37	25,941.31	493.55	28,053.57	27,526.82	115.94%	-7.47%	-5.76%
调制乳	80.80	13,139.82	13,485.95	239.13	18,214.68	15,691.75	-66.21%	-27.86%	-14.06%
发酵乳	128.35	8,471.04	8,344.84	73.89	9,875.41	6,722.71	73.70%	-14.22%	24.13%
含乳饮料	225.16	941.86	750.41	193.43	1,281.14	1,089.58	16.40%	-26.48%	-31.13%
其他乳制品	1,278.63	729.12	310.34	1,122.33	384.95		13.93%	89.41%	100.00%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奶源优势

公司以规模化现代化牧场运营为基础，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在甘肃和陕西拥有运营中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 5 座，存栏奶牛 18053 头，通过有效的管理措施，自有牧场全群牛只淘汰率约 21.48%，报告期公司自有牧场原奶供应比例平均超过 97%，公司在奶源供应保障方面具备一定的稳健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编号：CEMA-N032DF001）、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牧场编号：CEMA-N032DF003）、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牧场编号：CEMA-N032DF004）为国家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此外，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0P2400040）。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被中国农垦乳业联盟评定为“农垦标杆牧场”“农垦高效繁育特色牧场”。

2020 年，庄园牧场和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双双受到中国奶业表彰，荣获“学生营养改善贡献企业”大奖，庄园牧场具备国家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资格，自 2012 年参与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现有 4 个学生奶奶源基地，为学生奶提供优质奶源。

（二）生产优势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体系，全面管控产品质量，在《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标准基础上，建立了覆盖饲料、牛奶质量管理，原奶采购、加工以及成品储存和运输的全过程监控。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认证，并顺利通过了年度审核。

公司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质检团队和先进的检测设备，覆盖了从生乳验收到成品放行的各个检测环节，自建低温库房，配备了完善的物流设施。

公司始终以高标准作为生产制造体系的基础，“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被认定为兰州市企业“智能工厂”，入选“甘肃省第一批数字化车间”，获得国家“优质乳工程示范工厂”称号。该项目的检测能力和效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三）渠道优势

公司着力推动甘肃、青海和陕西及其周边城市渠道纵深发展，积极拓展和巩固从省城到地级市，再到县级市，最后覆盖到乡镇村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纵深优势，以及较早进入当地市场的先发优势，使公司在当地市场拥有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为促进公司低温冷链产品的配送效率，尽可能提高产品的“新鲜度”，公司已在兰州市场建立了社区新鲜奶亭，送奶到户体系和自助售奶机等自有封闭渠道；东方乳业着力拓展和巩固送奶到户体系，为终端客户供应优质冷链产品，增强了客户粘性和复购率。

自助机布局与运营模式创新。公司优化了自助机布局，聚焦于人流量密集的机场等区域，更新了机型以提升用户体验和销售效率。同时，部分自助机运营模式由直营转为加盟，有效地提高了市场拓展速度。专营店渠道拓展。公司在甘肃省内开设多家专营店，有效解决了产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通了会员体系，提供多地征订和领取服务。电商仓储建设。公司建立了电商仓储系统，搭建了一件代发版块，提升销量同时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四）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荣获“甘肃省用户满意产品”“甘肃中老年人最喜爱的乳品”称号，农业部“全国乡镇企业创名牌重点企业”称号；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兰州名品”“甘肃名牌”等称号；公司的“庄园牧场”商标也荣获了“甘肃省著名商标”称号。“庄园浓缩奶”作为公司的明星产品当选甘肃省最具影响力产品品牌。

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被核准为“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子公司东方乳业先后荣获国家、省、市各种荣誉 60 余项，被认定为“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陕西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子公司青海湖乳业被青海省评为“农牧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入选青海绿色有机家畜产品“青农优品”企业品牌 20 强，荣获中国奶业协会“大爱无疆”称号。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6,064,519.86	480,981,918.06	-11.42%	
营业成本	394,881,853.37	389,235,395.55	1.45%	
销售费用	59,362,118.16	35,280,542.18	68.26%	报告期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投入费

				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0,623,211.57	46,709,192.44	-13.03%	
财务费用	15,902,949.91	15,934,736.11	-0.20%	
所得税费用	-7,160,265.10	-4,851,429.19	-47.59%	主要系本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296,140.58	4,316,071.04	-46.80%	报告期研发项目处于初始阶段，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2,727.33	96,448,669.61	-75.80%	报告期支付应付款项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3,953.71	-21,759,096.12	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593.44	-98,104,880.34	102.58%	报告期新增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5,612.71	-23,406,670.25	122.24%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6,064,519.86	100%	480,981,918.06	100%	-11.42%
分行业					
液体乳及乳制品	414,549,122.89	97.30%	461,387,497.18	95.93%	-10.15%
其他	11,515,396.97	2.70%	19,594,420.88	4.07%	-41.23%
分产品					
巴氏杀菌乳	34,925,536.30	8.20%	38,898,739.43	8.09%	-10.21%
灭菌乳	179,483,961.86	42.13%	200,265,691.01	41.63%	-10.38%
调制乳	107,892,491.44	25.32%	138,983,561.56	28.90%	-22.37%
发酵乳	88,307,535.99	20.73%	77,780,280.94	16.17%	13.53%
含乳饮料	3,939,597.30	0.92%	5,459,224.24	1.14%	-27.84%
其他	11,515,396.97	2.70%	19,594,420.88	4.07%	-41.23%
分地区					
甘肃	262,418,435.84	61.59%	288,288,404.17	59.94%	-8.97%
青海	35,206,092.09	8.26%	43,550,567.79	9.05%	-19.16%
陕西	75,799,107.73	17.79%	95,624,542.73	19.88%	-20.73%
其他地区	52,640,884.20	12.36%	53,518,403.37	11.13%	-1.6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液体乳及乳制品	414,549,122.89	380,699,648.52	8.17%	-10.15%	2.58%	-11.39%
分产品						

灭菌乳	179,483,961.86	178,800,772.58	0.38%	-10.38%	-1.33%	-9.13%
调制乳	107,892,491.44	90,311,866.29	16.29%	-22.37%	-12.07%	-9.81%
发酵乳	88,307,535.99	80,513,675.98	8.83%	13.53%	43.02%	-18.79%
分地区						
甘肃	262,418,435.84	233,685,355.07	10.95%	-8.97%	5.10%	-11.93%
陕西	75,799,107.73	63,777,146.00	15.86%	-20.73%	-10.48%	-9.64%
其他地区	52,640,884.20	60,344,529.40	-14.63%	-1.64%	3.36%	-5.5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增减原因
	发生金额（元）	占销售费用比重	发生金额（元）	占销售费用比重		
人工成本	19,215,123.00	32.37%	11,876,985.22	33.66%	61.78%	报告期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投入费用增加所致
低值易耗品	13,976,679.79	23.54%	9,149,201.54	25.93%	52.76%	主要系商品损失及包装物增加所致
宣传促销费	15,113,075.17	25.46%	5,678,679.64	16.10%	166.14%	为拓宽市场，公司增加宣传促销活动所致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05,888.78	2.37%	951,449.81	2.70%	47.76%	主要系本年新增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差旅费	2,024,120.49	3.41%	1,388,017.78	3.93%	45.83%	为开拓市场，出差频率增加所致
租赁及物业费	1,161,089.29	1.96%	1,068,738.46	3.03%	8.64%	
其他	6,466,141.64	10.89%	5,167,469.73	14.65%	25.13%	主要系公司电商业务增加支付服务费所致
合计	59,362,118.16	100.00%	35,280,542.18	100.00%	68.26%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6,218.08	2.77%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方法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奶牛）计量。于报告期末，参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专业资产评估师确定的评估方法和参数来测算奶牛公允价值，并计算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于报告期末，参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专业资产评估师确定的评估方法和参数来测算奶牛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受到外部市场因素变化而波动（2）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25,157.76	-0.13%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379,973.02	-1.45%	主要系对外捐赠及滞纳金支出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2,479,364.78	10.37%	235,949,137.21	9.32%	1.05%	
应收账款	49,010,171.85	2.01%	44,061,398.44	1.74%	0.27%	
存货	175,162,580.31	7.20%	211,409,562.33	8.35%	-1.15%	
固定资产	1,265,589,241.32	51.99%	1,308,008,167.03	51.65%	0.34%	
在建工程	9,152,257.78	0.38%	3,859,102.60	0.15%	0.23%	
使用权资产	44,252,234.99	1.82%	44,797,929.45	1.77%	0.05%	
短期借款	544,247,069.44	22.36%	540,505,646.16	21.34%	1.02%	
合同负债	10,259,500.85	0.42%	15,144,049.47	0.60%	-0.18%	
长期借款	245,453,270.22	10.08%	210,156,194.98	8.30%	1.78%	
租赁负债	37,117,874.51	1.52%	38,869,484.66	1.53%	-0.01%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71.00							44,471.00
金融资产小计	44,471.00							44,47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9,142,200.00	2,646,218.08			61,691,386.65	112,489,968.57		505,697,400.00
上述合计	559,186,671.00	2,646,218.08			61,691,386.65	112,489,968.57		505,741,871.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0,827,422.04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8,801.71	存出投资款
货币资金	9,557,671.12	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22,368,582.45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42,782,477.32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7,754	36,887.88	876.1	24,802.38	0	0	0.00%	12,665.2	存放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37,754	36,887.88	876.1	24,802.38	0	0	0.00%	12,66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不超过 4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754.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866.1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887.8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p> <p>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262,817.23 元（包括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5,691,762.11 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8,760,960.40 元。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023,777.6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6,651,957.47 元（包括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5,796,948.31 元），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p> <p>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6,651,957.47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否	32,887.88	32,887.88	876.1	20,802.38	63.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6.47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	4,000		4,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887.88	36,887.88	876.1	24,802.38	--	--	1,506.4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6,887.88	36,887.88	876.1	24,802.38	--	--	1,506.4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实现净利润 1,506.47 万元，至 2024 年上半年项目尚未全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之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计人民币 100,708,317.44 元，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708,317.44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p> <p>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	<p>适用</p> <p>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满足公</p>									

<p>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截止本期末，公司累计使用 4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p> <p>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p> <p>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使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尚未到期。</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26,651,957.47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651,957.47 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21 年 12 月 7 日，募集资金账户 1 销户时将其剩余金额 12,155.43 元转入庄园牧场一般账户兰州银行兴陇支行（账号：7029709110591012），后续公司发现该问题，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p> <p>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向甘肃省陇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时误从募集资金账户兰州银行兴陇支行（账号：101472000641778）支付 474,268.37 元，公司当天发现该问题，于同日将款项原路退回。</p> <p>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乳制品生产、销售	3,000.00	7,481.19	5,524.00	3,621.33	-1,010.77	-1,081.2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乳制品行业仍将面临竞争加剧、成本高位运行等经营风险。作为区域性乳品企业，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奶源控制、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甘肃省、陕西省和青海省，报告期内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产品较少涉足较发达的中、东部地区。但随着大中型乳制品企业、新兴乳制品企业及线上运营品牌的乳制品企业在西北地区投入力度的增大，公司营销策略及新产品研发的压力逐步上升，但如果公司乳制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深耕本地重点区域市场。公司将继续聚焦甘肃、陕西和青海市场，利用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 and 品牌的认可度，开发具有更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自有渠道建设，持续拓展送奶到户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本土的区域优势。另外，构建远端市场营销体系，利用高品质区域性差异化特色产品，应对远端域外市场的产品竞争，打开人数和经济保有量更大的域外市场。

开发特色产品和差异化竞争策略。依托河西走廊黄金奶源带的优势，开发具有“甘味”特色的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通过电商渠道扩大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区域外的消费者。持续推广“老兰州”系列酸奶，利用特色产品构建品牌优势，通过线上内容营销、直播带货等方式，提升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

强化品牌建设。通过持续优化品牌管理，推广特色产品，巩固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加小红书、抖音、快手等线上平台的客群推广，持续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

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管控。加强营销环节成本管理和费用管控，以及建立科学合理的投入产出比的正向核算模型，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若未来公司牧场及合作供应商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业务将会受到重大影响，甚至无法正常开展经营，而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含乳食品的购买需求。虽然目前国内尚未出现大规模的牲畜类传染性疾病，但该类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对整个乳制品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奶牛疫病的爆发将可能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加强疫病防治和牛只健康监测。公司牧场技术研发中心已经将疫病防治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并持续关注公司牧场的牛只健康状况。

严格执行防疫工作。公司牧场养殖人员具有多年实践经验，严格执行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动态调整养殖管理。定期关注行业动态、市场趋势和政策变化，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奶牛存栏量和产奶量，制定合理的牛只淘汰标准，确保牧场始终处于最佳运营状态。

（三）产品质量管控与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的风险

食品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居民的健康安全，食品行业对原料、加工、存储、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安全要求较高，有效的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的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若在其中某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应对措施：

公司多年来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健全的内控体系，全面管控产品质量，并基于《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基础上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涵盖饲料质量的管理、牛奶质量的管理、原奶采购和加工的管理、原材料和供应商的管理、生产过程的管理以及成品储存和运送的管理。公司硬件和软件方面均达到了乳制品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公司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严格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推动安全生产体系落实为抓手，加大安全投入，找差距、补短板，持续提升安全管控水平。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安全管理网络，确保安全投入、培训、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各环节到位。

公司将食品安全置于战略高度，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强化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应急管理和危机处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确保食品安全管理覆盖全产业链各环节。

（四）环境保护未持续有效实施的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了奶牛养殖、生产制造及销售，生产过程会产生牲畜排泄物、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已采取了必要、完备的环保措施降低生产排放物对于环境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因设备设施故障、人员操作不当、标准提高与改进滞后等因素，发生排放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公司将面临被环保部门作出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及相关标准，在奶牛饲养、产品加工制造等环节，对各类潜在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与防范，并及时进行相关环保设备改造，使得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理完全符合环保要求。

（五）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公司牧场运营所需青贮玉米、苜蓿、豆粕等原材料多为大宗农产品，其价格通常会随着市场供需变化而发生较大幅度波动。若受到如遇极端气候变化、自然灾害、贸易争端等因素导致市场供应下降，或者物流运输成本增长，将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或其他成本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经营业绩或将因此发生大幅波动。

应对措施：将牧场的稳产作为基础和前提，设定关键生产指标，切实提升奶牛健康、改进繁育指标、提高奶牛舒适度、加强后备牛培育、日常应激管理等。

十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19%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姚革显	党委书记、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马红富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杨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张骞予	董事、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黄宏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张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王海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孙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张玉宝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王凤鸣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离任
王学峰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离任
杜魏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离任
王国福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杨毅	党委书记、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志远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马红富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马铁民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范仲林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魏红兵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海鹏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梁琪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孙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杨杰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董萍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杜魏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马铁民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董事会聘任
魏红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董事会聘任
赵超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董事会聘任
张骞予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董事会聘任
蔡磊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董事会聘任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等政策。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期内未有新建项目。

(二)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直排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9.59mg/L	500mg/L	5.569 吨	373.5 吨	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氨氮	间接排放	1	直排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03 mg/L	45mg/L	0.293 吨	76.48125 吨	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1	直排进入大气环境中	173mg/m ³	200mg/m ³	4.14 吨	18.3924 吨	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直接排放	1	直排进入大气环境中	21.7 mg/m ³	30mg/m ³	0.42 吨	1.1 吨	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直接排放	1	直排进入大气环境中	116mg/m ³	200mg/m ³	2.7 吨	5.8 吨	0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一) 废气：共 2 处排放口

1、编号 DA001，2 台 15t/h 锅炉的烟囱，烟囱高度 45 米，内径 1.0m，配套 LCDM 脉冲袋式除尘器+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

2、编号 DA002，排气筒高度 40 米，内径 0.8m，产污设备或工序为干燥塔、旋转筛及包装设备，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套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治理设施。

(二) 废水

采用“气浮备用+厌氧+好氧+沉淀”的处理工艺，其中气浮处理效率 90m³/h，厌氧系统水力停留时间 24 小时，好氧系统水力停留时间 15—20 小时。所有生产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夏官营污水处理厂。

1 台 15t/h 锅炉软化水再生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锅炉排污水进入 15t/h 脱硫水池，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 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将高噪声设施设置在室内，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开展配合应急救援、人员疏散、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等活动，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司的生产、生活秩序，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依据国家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过专家组审核后向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进行备案。

为了降低或避免特殊情况下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根据本公司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公司成立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负责全厂应急的指挥执行工作，由生产总经理、各部门经理、各部门主管负责。应急办公室下设事故调查组、工程抢险组、安全环保组、抢救治安组、医疗救护组和后勤保障组，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另设应急办公室值班员，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地组织抢险和救援。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金额为 169.31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198.03 万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一) 监测点位及监测指标

序号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监测指标）
1	15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2	乳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W00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雨水排放口	YS001	化学需氧量
5	厂界	/	等效 A 声级、臭气浓度、颗粒物

(二)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排气筒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 或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月	委托监测

DA001	二氧化硫	200	(GB13271-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20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月	委托监测
	烟气黑度	1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	月	委托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0.0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月	委托监测
	氮氧化物	2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代替 GB/T 13906-1992	月	委托监测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半年	委托监测
污水处理站 DW001	pH 值	6-9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自动	/
	化学需氧量	50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动	/
	氨氮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自动	/
	悬浮物	40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季度	委托监测
	流量	/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期间采用手工监测, 每天 4 次, 间隔不超过 6h	自动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季度	委托监测
	动植物油	10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代替 GB/T 16488-1996	季度	委托监测
	总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自动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自动	/
YS001	化学需氧量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日	委托监测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积分平均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季度/昼夜监测各一次	委托监测
厂界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半年	委托监测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半年	委托监测
------	----	--------------------------	-------------------------------------	----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 企业社会责任

1、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委和公司的统一部署，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报告期内，公司各牧场通过租赁农户土地的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支付土地租赁费 220 万元，带动 1083 户农户实现增收。

2、公司积极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在 2023 年被评为第一批“红石榴”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示范单位，并结合员工关怀，报告期内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加强各民族员工的团结合作与共同发展。

(二) 社会公益方面

公司热心公益事业，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真诚回馈社会，通过物资捐赠、爱心捐款等方式传递温暖，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捐赠牛奶产品，为国民营养健康贡献力量。

- 2024 年 1 月，公司向榆中县仁和村送爱心活动，捐赠价值 9600 元的公司产品；
- 2024 年 2 月，公司向榆中县小康营乡王家湾社火队捐赠价值 9000 元产品；
- 2024 年 3 月，子公司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省肿瘤医院捐赠价值 8000 元的公司产品；
- 2024 年 6 月，公司分别向榆中县消防大队和派出所捐赠价值 3000 元产品。

(三) 员工关怀

公司重视员工关怀工作，积极推动职工权益保护与发展。报告期内，召开了年度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牵头组织全体会员开展了一次《工会法》等相关法规的知识竞赛，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入推进职工五小创新活动，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的“原奶速冷工艺改造”和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的“奶厅挤奶杯组平衡支撑链设计”项目已完成申报，目前正等待进一步审批。公司质检环节一名负责人荣获甘肃省总工会授予的“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

报告期内，工会牵头相关部门深入车间和基层一线调研，了解职工困难和需求，积极为职工纾困解难。公司在重要节点开展了“四送”活动，包括：

- 三八妇女节，组织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讲座以及共建活动；
- 走访慰问 23 名困难职工，每人发放慰问金 1000 元；
- 六一儿童节期间，走访 2 名困难职工家庭，每户发放 600 元慰问金；
- 对 3 名特困职工进行了临时救助，每人发放 3000 元；
- 春节及夏季期间发放福利，总金额超过 60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p>1.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股份 37,931,665 股，占庄园牧场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0%。基于对庄园牧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庄园牧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庄园牧场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庄园牧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庄园牧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庄园牧场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自愿性承诺期满，已履行完毕。

			<p>2.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股份 30,894,700 股，占庄园牧场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0%。基于对庄园牧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庄园牧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庄园牧场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庄园牧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庄园牧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庄园牧场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无</p>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因政策性搬迁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	0	否	宁夏庄园于8月初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	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	2024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p>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 03 行初 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 03 行初 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p>			<p>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p>	<p>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 年 7 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予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 年 2 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p>	<p>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 年 7 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予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 年 2 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p>		
------------------------------------------------------------------------------------------------------------------------------------------------------------------	--	--	-------------------------------------------------------------------------------------------------------------------------------------------------------------------------------------------------------------------------------------------------------------------------------------------------------------	------------------------------------------------------------------------------------------------------------------------------------------------------------------------------------------------------------------------------------------------------------------------------------------------------------------	-----------------------------------------------------------------------------------------------------------------------------------------------------------------------------------------------------------------------------------------------------------------------------------------------------------------	--	--

			<p>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p>	<p>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p>	<p>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p>		
--	--	--	-----------------------------------------------------------------------------------------------------------------------------------------------------------------------------------------------------------------------------------------------------------------------------------------------------------	----------------------------------------------------------------------------------------------------------------------------------------------------------------------------------	--------------------------------------------------------------------------------------------------------------------------------------------------------------------------------------------	--	--

			<p>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予实质性处理意见。</p> <p>2024 年 2 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p> <p>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开庭审理。</p>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因政策性搬迁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0	否	<p>青海圣源于 2020 年 9 月初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p>	<p>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青行终 7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青行终 7 号行</p>	<p>2024 年 04 月 20 日</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

<p>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9 月初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p>			<p>判决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一审已判决后，2020 年 11 月 30 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 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关停后 2019 年、2020 年 80 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 498,000 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p>	<p>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 010 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859 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 859 万元基础上乘以 75%确定 644.25 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p>	<p>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 010 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859 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 859 万元基础上乘以 75%确定 644.25 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p>		<p>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p>
---------------------------------------------------------------------------------------------------	--	--	-----------------------------------------------------------------------------------------------------------------------------------------------------------------------------------------------------------------------------------------------------------------------------------------------------------------------------------	--------------------------------------------------------------------------------------------------------------------------------------------------------------------------------------------------------------------------------------------------------------------------------	----------------------------------------------------------------------------------------------------------------------------------------------------------------------------------------------------------------------------------------------------------------------------------------	--	----------------------------------------------------------------------------------------------------------------------------------------------------------------------------------------------------------------------------------------------------------------------------------

			<p>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关于青海圣源起诉西宁市</p>	<p>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010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644.25万元（859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p>	<p>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010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644.25万元（859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p>		
--	--	--	--------------------------------------------------------------------------------------------------------------------------------------------------------------------------------------------------------------------------------------------------------------------------------------------------------------	--------------------------------------------------------------------------------------------------------------------------------------------------------------------------------------------------------------------------------------------------------------------------------------------------------------	--------------------------------------------------------------------------------------------------------------------------------------------------------------------------------------------------------------------------------------------------------------------------------------------------------------	--	--

			<p>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此后，青海圣源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改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正常开庭审理。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 (2021) 青 01 行初 27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青 01 行初 16 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 2020 年 11</p>	<p>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 290.74 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 505.49 万元；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 290.74 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 505.49 万元；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	--	--	-----------------------------------------------------------------------------------------------------------------------------------------------------------------------------------------------------------------------------------------------------------------------------------------------------------------------------------------------------------------	--------------------------------------------------------------------------------------------------------------------------------------------------------------------------------------------------------------------------------------------------------------------------------------------------------	----------------------------------------------------------------------------------------------------------------------------------------------------------------------------------------------------------------------------------------------------------------------------------------------------------------------	--	--

			<p>月 30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p> <p>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p>			
--	--	--	----------------------------------------------------------------------------------------------------------------------------------------------------------------------------------------------------------------------------------------------------------------------------------------------------------------	--	--	--

			<p>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p> <p>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p> <p>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 01 行初 27 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 年 12 月 2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p>			
--	--	--	-----------------------------------------------------------------------------------------------------------------------------------------------------------------------------------------------------------------------------------------------------------------------------------------------------------------------------------------------	--	--	--

			<p>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 (2021) 青行终 110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p>			
--	--	--	----------------------------------------------------------------------------------------------------------------------------------------------------------------------------------------------------------------------------------------------------------------------------------------------------------------	--	--	--

			<p>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p>			
--	--	--	------------------------------------------------------------------------------------------------------------------------------------------------------------------------------------------------------------------------------------------------------------------------------------------------------	--	--	--

			<p>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后，2022 年 6 月 8 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 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 2019-2022 年牧场土地流转费 996,000 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 年 12 月 2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p>			
--	--	--	-----------------------------------------------------------------------------------------------------------------------------------------------------------------------------------------------------------------------------------------------------------------------------------------------------------------------------------	--	--	--

			<p>2022 年 12 月 27 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庭审理。案件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 3 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p> <p>2023 年 5 月至 6 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p>			
--	--	--	-----------------------------------------------------------------------------------------------------------------------------------------------------------------------------------------------------------------------------------------------------------------------------------------------------------------------------------------	--	--	--

			<p>效调解意见。2023 年 12 月 18 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 (2022) 29 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p>			
--	--	--	----------------------------------------------------------------------------------------------------------------------------------------------------------------------------------------------------------------------------------------------------------------------------------------------------------------------------------	--	--	--

			<p>置事宜的处理意见》；</p> <p>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 290.74 万元；</p> <p>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 年 12 月 28 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2024）青行终 7 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 010 号评估报告</p>				
--	--	--	---------------------------------------------------------------------------------------------------------------------------------------------------------------------------------------------------------------------------------------------------------------------------------------------------------------------------------------------------------	--	--	--	--

			<p>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859 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 859 万元基础上乘以 75% 确定 644.25 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室内物品在功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 010 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p>			
--	--	--	--------------------------------------------------------------------------------------------------------------------------------------------------------------------------------------------------------------------------------------------------------------------------------------------------------------------	--	--	--

			<p>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 644.25 万元（859 万元 × 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p> <p>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 01 行初 66 号行政判决第一项，</p>				
--	--	--	--------------------------------------------------------------------------------------------------------------------------------------------------------------------------------------------------------------------------------------------------------------------------------------------------------------------------------	--	--	--	--

			<p>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p> <p>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p> <p>三、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p> <p>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东方乳业与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兴农综合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引发强制执行案件。该案件涉及东方乳业的</p>	0	否	<p>冻结措施及异议： 2023年4月17日，碑林区法院对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并于2023年4月25日向东方乳业送达了（2023）陕</p>	<p>一审判决： 2024年4月15日，碑林区法院作出（2024）陕0103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案涉债权及其项下担保权利转让协议内容有</p>	<p>冻结措施： 截至报告披露日，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中已冻结的银行存款共计9509635.32元。虽然部分账户的冻结措施已解除，但部分账户</p>		

<p>债务履行情况，并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负责执行。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通过舆情监控发现东方乳业被列为被执行人，随即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案号为（2023）陕 0103 执恢 580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14141503 元。</p>			<p>0103 执恢 580 号执行通知书。2023 年 6 月 28 日，东方乳业提出执行异议，碑林区法院经过审查后作出裁定，驳回了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恢复执行申请，并解除了对东方乳业名下账户的冻结措施。恢复执行及再次冻结：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再次向碑林区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获得受理，法院随即对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再次实施冻结措施，案号为（2023）陕 0103 执恢 1784 号。东方乳业再次提出执行异议，理由包括超标的查封冻结等。部分账户的冻结措施已被解除，但其余账户尚未解除。重复冻结异议：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碑林区法院在恢复执行的同</p>	<p>效，驳回了东方乳业要求确认债权转让无效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东方乳业不服一审判决，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8 月 2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 01 民终 11691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原判，继续认定债权转让行为有效。目前，东方乳业计划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继续主张债权转让无效。</p>	<p>仍在被冻结状态，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后续措施：东方乳业已提起确认案涉债权转让无效之诉，将在二审判决后继续再审程序，维护公司权益。</p>		
-----------------------------------------------------------------------------------------------------------------------------------	--	--	--------------------------------------------------------------------------------------------------------------------------------------------------------------------------------------------------------------------------------------------------------------------------------------------------------------------------------------	------------------------------------------------------------------------------------------------------------------------------------------------------------------------------------	---------------------------------------------------------------------------	--	--

			<p>时，基于此前的 (2008) 碑 执字第 820 号案件，再 次对东方乳 业名下的银 行账户实施 冻结。东方 乳业认为该 冻结属于重 复冻结，并 向法院提出 异议申请解 除，但未获 支持。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碑林区法院 审查后作出 (2023) 陕 0103 执异 356 号执行 裁定书，裁 定支持东方 乳业的异 议，解除了 相关账户的 冻结措施。</p>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 (万 元)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甘肃	控股	购买	采购	参考	1.96	237.9	32.43	1,000	否	按月	1.5-	2024	2024

农垦天乳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商品	生鲜乳	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元/公斤	7	%			结算	3.7元/公斤	年04月27日	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甘肃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饲料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2.55元/公斤	52.51	98.75%	300	否	按月结算	2.00-2.68元/公斤	2024年04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甘肃盛好食邦食品集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2.28元/罐	3.86	44.81%	30	否	按月结算	2.28-2.83元/罐	2024年04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

团有限公司				约定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乳制品	参考价格双方约定	公司对外销售价格	53.76	0.13%	400	否	按月结算	公司对外销售价格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合计				--	--	348.1	--	1,73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甘肃亚盛好食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 1730 万元。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报告期内发生预计额度内关联交易 348.1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9日	11,500	2020年07月07日	11,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2020.07.07-2029.06.2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1,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8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东方乳业与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兴农综合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案件

2023年4月12日，公司通过舆情监控发现东方乳业被列为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号为（2023）陕0103执恢580号，案涉执行标的14,141,503元。2023年4月25日东方乳业收到碑林区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的（2023）陕0103执恢580号执行通知书，碑林区法院遂对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执行过程中，东方乳业提出执行异议，碑林区法院经对东方乳业的异议审查后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陕0103执恢5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恢复执行申请，同时解除了该案执行过程中对东方乳业名下账户的全部冻结措施。

碑林区法院驳回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恢复执行申请后，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就该案件再次申请强制执行并获碑林区法院受理。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碑林区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的（2023）陕0103执恢1784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过程中，碑林区法院再次对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期间，经东方乳业提出申请，碑林区法院已以超标的查封冻结等为由解除了对东方乳业名下部分账户的冻结措施，其余账户尚未解除冻结。同时，东方乳业以申请执行人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为由向碑林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裁定不予执行该案，要求裁定中止该案的强制执行。目前，碑林区法院尚未就该执行异议作出裁决。

在（2023）陕0103执恢580号案件执行期间，碑林区法院已在恢复执行案件项下冻结了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于2023年5月25日、5月26日分别向公司冻结账户的开户银行送达（2008）碑执字第820号《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银行协助冻结东方乳业在上述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银行已按照协助执行通知内容对东方乳业名下账户实施了冻结措施。

其后，东方乳业以该案已再次恢复执行，碑林区法院在该案首次执行案号即（2008）碑执字第820号案件项下对东方乳业名下的账户实施冻结属于重复冻结，应予解除等为由，向碑林区法院提出解除上述账户冻结的申请，但未获同意。东方乳业遂以上述冻结账户的执行行为违法等为由，向碑林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裁定解除对上述账户的冻结措施。期间，东方乳业变更异议请求，要求碑林区法院解除对上述账户中部分账户的全部冻结措施。碑林区法院经对上述异议审查后，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陕0103执异356号执行裁定书，支持了东方乳业的异议请求，裁定撤销（2008）碑执字第820号执行裁定书对东方乳业名下该账户的冻结措施。前述裁定书生效后，碑林区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向该账户开户银行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开户银行解除了对该账户的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的银行存款9,509,635.32元。同时，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东方乳业已就该强制执行案件提起确认案涉债权转让无效之诉，要求法院确认案涉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给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无效，东方乳业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碑林区法院受理本案后，已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了（2024）陕0103民初158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认为：案涉债权及其项下从担保权利进行转让的协议内容有效，驳回了东方乳业的诉讼请求，东方乳业不服上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作出了（2024）陕01民终1169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了东方乳业的上诉，维持了原判。目前，东方乳业将对确认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争取改判。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050	12.35%						24,148,050	12.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148,050	12.35%						24,148,050	12.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148,050	12.35%						24,148,050	12.3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391,297	87.65%						171,391,297	87.65%
1、人民币普通股	171,061,950	87.48%						171,061,950	87.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329,347	0.17%						329,347	0.17%
三、股份总数	195,539,347	100.00%						195,539,347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95,539,347 股（其中：A 股 195,210,000 股，非上市外资股 329,347 股）的 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预计回购数量为 1,955,394 股至 3,910,786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55,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最高成交价为 8.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使用资金 15,131,786.6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0%	37,931,665	0	0	37,931,665	不适用	0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6.47%	32,197,400	0	24,148,050	8,049,350	质押	25,318,00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0%	30,894,700	0	0	30,894,700	不适用	0
王小妹	境内自然人	3.31%	6,477,600	0	0	6,477,600	不适用	0
伍荣	境内自然人	2.03%	3,960,000	0	0	3,960,000	不适用	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3,855,400	0	0	3,855,400	不适用	0
张亚杰	境内自然人	1.45%	2,832,700	0	0	2,832,7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1%	802,683	0	0	802,683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600,000	0	0	600,000	不适用	0
阎力	境内自然人	0.26%	500,000	0	0	5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955,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5	人民币普通股	37,931,665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30,8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94,700					
马红富	8,049,350	人民币普通股	8,049,350					
王小妹	6,4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7,600					
伍荣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5,400					
张亚杰	2,8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2,7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02,683	人民币普通股	802,6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阎力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479,364.78	235,949,13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010,171.85	44,061,398.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47,290.39	8,775,002.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52,476.71	7,017,30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162,580.31	211,409,562.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8,576.17	2,422,262.70
流动资产合计	495,850,460.21	509,634,66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71.00	44,47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5,589,241.32	1,308,008,167.03
在建工程	9,152,257.78	3,859,10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5,697,400.00	559,142,20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252,234.99	44,797,929.45
无形资产	89,754,283.41	91,114,087.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6,274.11	2,868,59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0,387.16	7,603,31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6,094.46	5,359,92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352,644.23	2,022,797,793.10
资产总计	2,434,203,104.44	2,532,432,45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247,069.44	540,505,646.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91,406.77	
应付账款	96,215,424.58	175,199,239.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59,500.85	15,144,049.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76,664.76	5,349,708.00
应交税费	5,219,589.30	7,151,189.46
其他应付款	25,954,803.84	23,292,502.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841,615.27	210,805,514.07
其他流动负债	1,131,440.77	1,929,726.43
流动负债合计	951,237,515.58	979,377,575.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5,453,270.22	210,156,194.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117,874.51	38,869,484.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9,984.98	556,254.66
递延收益	30,247,981.22	31,377,58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5,020.71	5,636,88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974,131.64	286,596,408.60
负债合计	1,270,211,647.22	1,265,973,984.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539,347.00	195,539,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8,841,383.87	538,841,383.87
减：库存股	15,131,786.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83,275.46	46,583,27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7,665,779.47	485,494,46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497,999.20	1,266,458,472.86
少数股东权益	493,45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991,457.22	1,266,458,47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4,203,104.44	2,532,432,457.37

法定代表人：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尚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998,061.19	106,846,24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89,831.45	26,259,704.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55,673.55	7,229,036.66
其他应收款	421,882,263.91	390,099,373.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510,114.89	81,762,133.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0,543.28	2,015,372.78
流动资产合计	649,496,488.27	614,211,869.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2,733,965.98	1,032,733,96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471.00	44,47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333,032.70	484,092,902.81
在建工程	2,106,09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74,974.70	
无形资产	54,395,212.19	55,318,306.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9,342.54	2,465,39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88,945.94	13,722,19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1,094.46	2,987,43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077,133.12	1,591,364,663.64
资产总计	2,230,573,621.39	2,205,576,53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4,247,069.44	540,505,646.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91,406.77	
应付账款	39,582,513.80	59,771,842.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76,346.56	8,387,551.89
应付职工薪酬	3,517,461.79	2,581,706.87
应交税费	2,258,698.59	2,803,417.99
其他应付款	176,589,573.96	164,158,179.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00,000.00	199,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54,925.05	1,090,381.75
流动负债合计	1,014,317,995.96	979,198,72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329,461.11	100,012,583.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8,784.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56.07	5,928.42
递延收益	12,000,450.12	12,430,48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104.37	1,214,85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56,055.87	113,663,853.90
负债合计	1,173,974,051.83	1,092,862,581.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5,539,347.00	195,539,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353,075.94	561,353,075.94
减：库存股	15,131,786.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83,275.46	46,583,275.46
未分配利润	268,255,657.76	309,238,25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599,569.56	1,112,713,95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0,573,621.39	2,205,576,533.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426,064,519.86	480,981,918.06
其中：营业收入	426,064,519.86	480,981,918.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0,366,266.45	497,565,329.68
其中：营业成本	394,881,853.37	389,235,395.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99,992.86	6,089,392.36
销售费用	59,362,118.16	35,280,542.18
管理费用	40,623,211.57	46,709,192.44
研发费用	2,296,140.58	4,316,071.04
财务费用	15,902,949.91	15,934,736.11
其中：利息费用	17,638,932.36	18,408,571.51
利息收入	1,895,331.44	3,048,363.96
加：其他收益	2,414,046.50	4,115,89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6,218.08	-12,409,753.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126.37	-216,971.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36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140,678.88	-25,094,240.10
加：营业外收入	125,157.76	298,511.06
减：营业外支出	1,379,973.02	218,96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95,395,494.14	-25,014,695.17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7,160,265.10	-4,851,42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35,229.04	-20,163,265.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35,229.04	-20,163,265.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28,687.06	-20,163,265.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54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235,229.04	-20,163,2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828,687.06	-20,163,26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541.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尚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571,933.78	369,975,526.74
减：营业成本	323,541,828.25	334,124,915.99
税金及附加	2,777,804.47	2,721,511.03
销售费用	39,675,197.45	25,528,105.61
管理费用	13,784,478.50	20,569,499.29
研发费用	2,296,140.58	3,918,928.25
财务费用	13,306,570.64	14,454,568.04
其中：利息费用	14,177,166.51	14,863,092.87
利息收入	972,108.88	926,856.49
加：其他收益	788,489.31	1,295,22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672.70	1,193,16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365.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20,903.84	-28,853,618.19
加：营业外收入	82,614.61	161,361.59
减：营业外支出		7,900.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38,289.23	-28,700,157.33
减：所得税费用	-7,455,693.15	-5,049,45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2,596.08	-23,650,70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2,596.08	-23,650,70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82,596.08	-23,650,703.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517,764.26	553,806,065.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2,912.86	29,693,69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790,677.12	583,499,76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996,486.69	387,803,67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53,623.02	52,844,87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18,426.57	20,519,66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9,413.51	25,882,88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447,949.79	487,051,09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2,727.33	96,448,66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25,205.72	29,169,20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5,205.72	29,169,20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99,159.43	50,928,29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9,159.43	50,928,2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3,953.71	-21,759,09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2,340,000.00	35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340,000.00	36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600,000.00	413,099,99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8,544.97	17,723,959.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5,861.59	28,480,92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04,406.56	459,304,88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593.44	-98,104,88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5.65	8,63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5,612.71	-23,406,67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859,857.20	254,017,84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65,469.91	230,611,177.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411,751.17	432,395,04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5,104.15	11,632,90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86,855.32	444,027,94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370,239.88	370,322,84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73,888.10	30,734,36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86,744.98	11,941,17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4,712.02	24,989,28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15,584.98	437,987,67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8,729.66	6,040,27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2,609.36	5,879,42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2,609.36	15,879,4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609.36	-15,879,42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2,340,000.00	35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340,000.00	36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600,000.00	390,099,99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58,875.40	15,186,63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4,953.49	26,022,22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93,828.89	431,308,86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171.11	-70,108,86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5.65	8,63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3,922.26	-79,939,38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35,759.70	110,740,77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1,837.44	30,801,393.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539,347.00				538,831.87				46,583,275.46		485,446.49		1,266,458.47		1,266,458.47
													2.86		2.8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539,347.00				538,831.87	15,131,786.60				46,583,275.46				397,665,799.20			1,163,497,992.00	493,458.02	1,163,991,457.2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698,691.00				545,751,074.11	8,069,034.24			46,164,035.3		579,584,147.27		1,360,128,913.17		1,360,128,91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698,691.00			545,751,074.11	8,069,034.24			46,164,035.03		579,584,147.27		1,360,128,913.17		1,360,128,91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9,344.00			-6,909,690.24	-8,069,034.24					-32,358,584.82		-32,358,584.82		-32,358,58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63,265.98		20,163,265.98		20,163,26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9,344.00			-6,909,690.24	-8,069,034.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59,344.00			-6,909,690.24	-8,069,034.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95,318.84		-12,195,318.84		-12,195,318.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95,318.84		-12,195,318.84		-12,195,318.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539,347.00				538,841,383.87				46,164,035.03		547,225,562.45		1,327,770,328.35		1,327,770,328.3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539,347.00				561,353,075.94				46,583,275.46	309,238,253.84		1,112,713,95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539,347.00				561,353,075.94				46,583,275.46	309,238,253.84		1,112,713,95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31,786.60					-40,982,596.08		-56,114,38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82,596.08		-40,982,59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31,786.60							-15,131,786.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31,786.60							-15,131,786.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539,347.00				561,353,075.94	15,131,786.60			46,583,275.46	268,255,657.76		1,056,599,569.5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698,691.00				568,262,766.18	8,069,034.24			46,164,035.03	317,691,094.08		1,120,747,55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698,691.00				568,262,766.18	8,069,034.24			46,164,035.03	317,691,094.08		1,120,747,55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9,344.00				-6,909,690.24	-8,069,034.24				-35,846,021.98		-35,846,02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650,703.14		23,650,70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9,344.00				-6,909,690.24	-8,069,034.24						

	.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159,344.00				- 6,909,690.24	- 8,069,034.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2,195,318.84			- 12,195,318.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2,195,318.84			- 12,195,318.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539,347.00				561,353,075.94				46,164,035.03	281,845,072.10		1,084,901,530.0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成立于中国甘肃省兰州市，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 916201007127751385，注册资本为 195,539,347.00 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 398 号。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2022 年 8 月，公司回购已发行 H 股股份 34,800,653 股并注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自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退市。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马红富先生变更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红富先生变更为姚革显先生。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姚革显先生变更为杨毅先生。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畜牧饲养；生鲜乳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奶牛养殖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奶牛养殖等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预付）账款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2、应收票据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款项性质
组合 2：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组合 3：往来款及其他	款项性质

②对以上组合，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款项性质
组合 2：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组合 3：往来款及其他	款项性质

② 对以上组合，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款项性质
组合 2：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组合 3：往来款及其他	款项性质

②对以上组合，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指公司持有的用于出售的公牛，消耗性生物资产于年末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计量。任何因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该等收益或亏损发生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存货

其他存货一般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产生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参见附注五、26“借款费用”）。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公司自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为生鲜乳。收获时，农产品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按照当地的市场报价确定）确认为存货。任何按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而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即农产品于收获时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以及饲养成本的差额）于收获时计入当期损益。于其后出售时，该按公允价值确认的存货金额转入销售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00%	1.94%-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奶牛，分为犊牛、育成牛和成母牛。奶牛由本公司饲养，用以生产生鲜乳。

生产性生物资产年末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计量。任何因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相应收益或亏损发生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饲养犊牛及育成牛的饲养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如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及公共费用）被资本化，直到相应奶牛开始产奶并转群至成母牛为止。有关成母牛所发生的上述成本作为生鲜乳的生产成本转入存货（参见附注五、17“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畜禽水产养殖业的披露要求

一般而言，育成牛在约14个月大时受精。约10个月的孕育期后，犊牛出生，而育成牛开始生产生鲜乳并开始泌乳期。此时育成牛将转入成母牛群。成母牛一般于各泌乳期产奶300天左右。新出生的公犊牛将被出售，而母犊牛在喂养6个月后转入育成牛群，以备受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②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限平均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

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乳制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分销和经销等三种渠道。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负责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至直销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于货品交付直销客户时确认收入。分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西宁及西安地区采用），由分销商自行安排货品运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在分销商从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西宁及西安以外的地区采用），如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公司于货品交付经销商时确认收入；如由经销商自行安排运送货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在经销商自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计量商品销售金额。

38、合同成本

不适用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予以简化处理，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4、29、41 和 31），生物资产、或有对价公允价值估计（参见附注五、27）、附注十三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30、附注七、5、8、10、21、22、25、26、27）和附注十九、1、2、3 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七、29）的确认外，本公司无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免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15%
西安东方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甘肃多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甘肃瑞农同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甘肃农垦庄园牧场新零售有限公司	20%（小微企业）
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	免征
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免征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免征
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免征
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免征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免征
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免征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免征
陕西多鲜牧业有限公司	免征
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免征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期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及陕西多鲜牧业有限公司从事奶牛养殖相关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免交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①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甘肃多鲜供应链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瑞农同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兰州瑞农同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巴氏杀菌乳和灭菌乳的所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的规定，免交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3号）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涉及享受优惠税率的公司具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③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和陕西多鲜牧业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免交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41,623,141.03	235,949,137.21
其他货币资金	10,856,223.75	
合计	252,479,364.78	235,949,137.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1,878.25	178,185.67

其他说明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132,632.64	43,360,539.48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46,051,012.85	42,519,756.56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081,619.79	840,782.92
1 至 2 年	933,746.34	706,176.16
2 至 3 年	384,838.90	355,914.37
3 年以上	247,126.60	127,814.69
3 至 4 年	247,126.60	127,814.69
合计	49,698,344.48	44,550,444.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698,344.48	100.00%	688,172.63	1.38%	49,010,171.85	44,550,444.70	100.00%	489,046.26	1.09%	44,061,398.44
其中：										
账龄组合	49,698,344.48	100.00%	688,172.63	1.38%	49,010,171.85	44,550,444.70	100.00%	489,046.26	1.09%	44,061,398.44
合计	49,698,344.48	100.00%	688,172.63	1.38%	49,010,171.85	44,550,444.70	100.00%	489,046.26	1.09%	44,061,398.4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9,046.26	199,126.37				688,172.63
合计	489,046.26	199,126.37				688,172.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注：本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分销及经销，直销模式下，在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并开始计算账龄。分销及经销模式下，在客户在出库单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并开始计算账龄。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99,126.37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 元，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为 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6,244,586.56			12.56%	
单位 2	2,846,986.51			5.73%	
单位 3	1,697,148.29			3.41%	
单位 4	1,560,786.63			3.14%	
单位 5	1,343,377.60			2.70%	
合计	13,692,885.59			27.54%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852,476.71	7,017,300.66
合计	9,852,476.71	7,017,300.6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862,061.15	1,235,750.01
员工备用金	1,228,017.16	1,139,362.02
往来款及其他	6,501,257.69	5,381,047.92
坏账准备	-738,859.29	-738,859.29
合计	9,852,476.71	7,017,300.6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52,476.71	7,017,300.66
其中： 0-6个月（含6个月）	8,952,976.71	7,017,300.66
7-12个月（含12个月）	899,500.00	
2至3年		45,000.00
3年以上	738,859.29	693,859.29
3至4年	45,000.00	693,859.29
4至5年	693,859.29	
合计	10,591,336.00	7,756,159.9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往来款	738,859.29					738,859.29
合计	738,859.29					738,859.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保证金	610,000.00	1 年以内	5.76%	
单位 2	往来款	395,400.00	1 年以内	3.73%	
单位 3	往来款	280,000.00	1 年以内	2.64%	
单位 4	保证金	271,600.00	1 年以内	2.56%	
单位 5	保证金	223,506.82	1 年以内	2.11%	
合计		1,780,506.82		16.8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94,511.58	99.23%	8,726,324.12	99.45%
1至2年	23,000.00	0.34%		
2至3年	29,778.81	0.43%	48,678.81	0.55%
合计	6,847,290.39		8,775,002.9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1	单位1	3,429,181.02	50.08%
2	单位2	726,794.08	10.61%
3	单位3	548,025.15	8.00%
4	单位4	264,137.60	3.86%
5	单位5	174,800.00	2.55%
	合计	5,142,937.85	75.10%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240,284.23		99,240,284.23	157,010,848.43		157,010,848.43
库存商品	74,973,248.99		74,973,248.99	51,946,850.96		51,946,850.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9,481.30		499,481.30	2,192,441.35		2,192,441.35
发出商品	449,565.79		449,565.79	259,421.59		259,421.59
合计	175,162,580.		175,162,580.	211,409,562.		211,409,562.

	31		31	33		33
--	----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7,367.44	13,571.90
待抵扣的进项税	954,287.21	2,098,444.66
一年内到期的待摊费用	1,536,921.52	310,246.14
合计	2,498,576.17	2,422,262.7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	44,471.00						44,471.00	
合计	44,471.00						44,471.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65,589,241.32	1,308,008,167.03
合计	1,265,589,241.32	1,308,008,167.0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98,482,593.04	660,187,126.24	11,601,038.16	41,971,516.13	2,112,242,27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1,095.77	2,593,114.39		1,735,063.33	8,449,273.49
(1) 购置	2,893,848.19	2,593,114.39		1,653,603.42	7,140,566.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7,247.58				1,227,247.58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81,459.91	81,45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8,403,581.26			8,403,581.26
(1) 处置或报废		8,403,581.26			8,403,581.26
4. 期末余额	1,402,603,688.81	654,376,659.37	11,601,038.16	43,706,579.46	2,112,287,965.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4,807,411.89	37,016,260.94	10,751,150.83	32,963,408.29	728,684,531.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28,675.54	24,585,085.20	538,489.68	2,675,207.46	49,427,457.88
(1) 计提	21,628,675.54	24,585,085.20	538,489.68	2,675,207.46	49,427,45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6,962,839.94			6,962,839.94
(1) 处置或报废		6,962,839.94			6,962,839.94
4. 期末余额	336,436,087.43	387,784,806.20	11,289,640.51	35,638,615.75	771,149,149.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2,331,607.88	3,217,966.71			75,549,57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2,331,607.88	3,217,966.71			75,549,574.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993,835,993.50	263,373,886.46	311,397.65	8,067,963.71	1,265,589,241.3

价值					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1,343,573.27	286,806,598.59	849,887.33	9,008,107.84	1,308,008,167.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152,257.78	3,859,102.60
合计	9,152,257.78	3,859,102.6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雨污分流修缮工程				661,500.00		661,500.00
瑞嘉干草棚项目	5,116,164.17		5,116,164.17	3,197,602.60		3,197,602.60
生物除臭设备	1,930,000.00		1,930,000.00			

朗新智能人力资源系统	82,831.86		82,831.86			
创新研发试验中心微型生产线	1,405,765.35		1,405,765.35			
酶解工艺设备	398,230.09		398,230.09			
自建档案室工程	136,742.04		136,742.04			
二车间扩容工程	82,524.27		82,524.27			
合计	9,152,257.78		9,152,257.78	3,859,102.60		3,859,102.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雨污分流修缮工程		661,500.00	565,747.58	1,227,247.58								其他
瑞嘉干草棚项目		3,197,602.60	1,918,561.57			5,116,164.17						其他
生物除臭设备			1,930,000.00			1,930,000.00						其他
朗新智能人力资源系统			82,831.86			82,831.86						其他
创新研发试验中心微型生产线			1,405,765.35			1,405,765.35						其他
酶解工艺设备			398,230.09			398,230.09						其他
自建档案室工程			136,742.04			136,742.04						其他
二车间扩容工程			82,524.27			82,524.27						其他

合计		3,859,102.60	6,520,402.76	1,227,247.58		9,152,257.78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犊牛	育成牛	成母牛			
一、期初余额		38,528,800.00	183,816,100.00	336,797,300.00			559,142,200.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自行培育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 转出						
公允价值 变动		- 8,908,756. 03	55,210,767 .99	- 48,948,230 .04		- 2,646,218. 08
饲养成本		16,082,119 .56	45,609,267 .09	174,756,37 4.35		236,447,76 1.00
转入			19,962,283 .05	30,935,586 .41		50,897,869 .46
转出		- 19,962,283 .05	- 30,935,586 .41			- 50,897,869 .46
于挤奶时转 入存货				- 174,756,37 4.35		- 174,756,37 4.35
因淘汰及出 售而减少		- 4,406,280. 48	- 24,794,431 .72	- 83,289,256 .37		- 112,489,96 8.57
三、期末余 额		21,333,600 .00	248,868,40 0.00	235,495,40 0.00		505,697,40 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用于生产生鲜乳的奶牛，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公司的奶牛包括生产生鲜乳的成母牛以及未达到生产生鲜乳年龄的育成牛及犊牛。

1、本公司于报表日拥有的奶牛数量如下：

单位：头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犊牛	1,467	3,280
育成牛	8,097	7,598
成母牛	8,489	10,792
合计	18,053	21,670

一般情况，育成牛在约 14 个月大时受精。约 10 个月的孕育期后，犊牛出生，而育成牛开始生产生鲜乳并开始泌乳期，此时育成牛将转入成母牛群。成母牛一般于各泌乳期产奶 300 天左右。新出生的公犊牛将被出售，而母犊牛在喂养 6 个月后转入育成牛群，以备受精。

2、本公司有关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面对以下经营风险：

①监管及环境风险

本公司需遵守养殖所在地点的法律及法规。本公司已制定旨在遵守当地环境及其他法律的环境政策及程序。管理层进行定期审查以识别环境风险，并确保所制定的制度足以管理该等风险。

②气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风险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面对来自气候变化、疾病及其他自然力量的破坏的风险。本公司已制定大量措施监控并减轻该等风险，包括定期检查、疾病控制、调查以及保险。

注 1：奶牛的饲养成本主要包括饲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以及公共费用的分摊等。

注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两部分：农产品于收获时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初始确认产生的收益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的变动产生的收益。

确定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有关估值模型的主要参数披露于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15,293.76	51,283,709.44	56,099,00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4,974.70		1,374,974.70
新增租赁	1,374,974.70		1,374,97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190,268.46	51,283,709.44	57,473,977.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7,294.84	10,563,778.91	11,301,07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610,605.06	1,310,064.10	1,920,669.16
(1) 计提	610,605.06	1,310,064.10	1,920,66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47,899.90	11,873,843.01	13,221,742.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42,368.56	39,409,866.43	44,252,234.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077,998.92	40,719,930.53	44,797,929.4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725,903.63			8,756,705.21	5,539.16	109,488,14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584.07		198,584.07
(1) 购置				198,584.07		198,584.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0,725,903.63			8,955,289.28	5,539.16	109,686,732.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198,779.66			6,171,956.83	3,323.52	18,374,06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9,405.84			528,982.81		1,558,388.65
(1) 计提	1,029,405.84			528,982.81		1,558,38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228,185.50			6,700,939.64	3,323.52	19,932,448.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497,718.13			2,254,349.64	2,215.64	89,754,283.41
2. 期初账面价值	88,527,123.97			2,584,748.38	2,215.64	91,114,087.9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	-------------	---------------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58,690,507.80					58,690,507.80
合计	58,690,507.80					58,690,507.8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58,690,507.80					58,690,507.80
合计	58,690,507.80					58,690,507.8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公司”）82%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产生商誉5,869.05万元。

(2) 本公司2019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48,719,312.59元，2020年度计提9,971,195.2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为0。本期商誉账面价值无变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2,733,297.05		291,262.14		2,442,034.91
店面装修费		399,009.90	25,278.33		373,731.57
云服务费	135,297.03	124,171.60	38,961.00		220,507.63

合计	2,868,594.08	523,181.50	355,501.47		3,036,274.11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3,598.42	194,039.77	1,244,047.61	186,607.15
可抵扣亏损	78,657,249.15	11,954,081.39	30,446,387.34	4,678,700.05
递延收益	12,000,450.12	1,800,067.52	12,430,483.45	1,864,572.52
与租赁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4,906.43	782,198.48	4,597,741.94	873,439.17
合计	96,316,204.12	14,730,387.16	48,718,660.34	7,603,318.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273,081.13	3,340,962.17	23,173,012.93	3,475,951.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99,054.40	1,214,858.16	8,099,054.40	1,214,858.16
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1,674.23	1,039,200.38	4,947,845.50	946,076.77
合计	36,113,809.76	5,595,020.71	36,219,912.83	5,636,886.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0,387.16		7,603,31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5,020.71		5,636,886.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3,823,500.54	23,315,192.01
坏账准备	1,427,031.92	1,227,905.55
递延收益	1,329,606.21	2,367,634.86

合计	36,580,138.67	26,910,732.42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9,102,467.33	9,102,467.33	
2026 年	6,373,482.14	6,373,482.14	
2027 年	4,362,711.63	4,362,711.63	
2028 年	3,476,530.91	3,476,530.91	
2029 年	10,508,308.53		
合计	33,823,500.54	23,315,192.01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096,094.46		6,096,094.46	5,359,922.06		5,359,922.06
合计	6,096,094.46		6,096,094.46	5,359,922.06		5,359,922.06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557,671.12	9,557,671.12	司法冻结		9,089,280.01	9,089,280.01	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22,368,582.45	22,368,582.45	长期借款抵押		22,642,762.83	22,642,762.83	长期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10,827,422.04	10,827,422.04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8,801.71	28,801.71	存出投资款					
合计	42,782,477.32	42,782,477.32			31,732,042.84	31,732,042.8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43,840,000.00	54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407,069.44	505,646.16

合计	544,247,069.44	540,505,646.16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91,406.77	
合计	36,091,406.7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1,030,909.93	160,420,561.40
1-2年（含2年）	1,175,167.34	10,444,836.73
2-3年（含3年）	445,503.21	716,887.66
3年以上	3,563,844.10	3,616,954.10
合计	96,215,424.58	175,199,239.8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2,119,748.17	设备尾款
单位 2	68,132.00	运费
单位 3	64,000.00	设备尾款
合计	2,251,880.17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954,803.84	23,292,502.43
合计	25,954,803.84	23,292,502.4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第三方押金	9,957,164.25	12,667,843.17
应付专业服务费	1,231,132.08	1,231,132.08
其他	14,766,507.51	9,393,527.18
合计	25,954,803.84	23,292,502.4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84,700.02	未到偿还期
单位 2	297,938.60	未到偿还期
单位 3	150,000.00	未到偿还期
单位 4	135,249.86	未到偿还期
单位 5	106,163.4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1,074,051.88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其他说明：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59,500.85	15,144,049.47
合计	10,259,500.85	15,144,049.4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49,708.00	45,966,886.21	45,039,929.45	6,276,664.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13,693.57	3,513,693.57	
合计	5,349,708.00	49,480,579.78	48,553,623.02	6,276,664.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1,724.91	40,787,900.34	39,860,732.52	6,258,892.73
2、职工福利费		1,719,314.90	1,719,314.90	
3、社会保险费		1,903,314.95	1,903,314.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5,441.66	1,825,441.66	
工伤保险费		77,873.29	77,873.29	
4、住房公积金		852,393.00	852,3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83.09	693,963.02	694,174.08	17,772.03
8. 其他短期薪酬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349,708.00	45,966,886.21	45,039,929.45	6,276,664.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65,814.64	3,365,814.64	
2、失业保险费		147,878.93	147,878.93	
合计		3,513,693.57	3,513,693.57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9,405.16	3,099,677.11
企业所得税	1,527,900.99	2,329,838.18
个人所得税	63,205.54	82,68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329.26	135,355.15
环保税	864,864.00	1,019,000.22
教育费附加	72,060.66	76,425.88
地方教育附加	48,040.46	50,950.62
印花税	88,003.35	107,423.24
其他税费	270,779.88	249,830.20

合计	5,219,589.30	7,151,189.46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620,958.90	204,906,527.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20,656.37	5,898,986.29
合计	225,841,615.27	210,805,514.07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31,440.77	1,929,726.43
合计	1,131,440.77	1,929,726.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信用借款	349,600,000.00	299,700,000.00
加：应计利息	474,229.12	362,722.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43）	-219,620,958.90	-204,906,527.78
合计	245,453,270.22	210,156,194.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0%—4.4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0,063,448.64	62,370,324.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24,917.76	-17,601,854.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6,220,656.37	-5,898,986.29
合计	37,117,874.51	38,869,484.66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应付退货款	13,069.62	13,571.90	预提退货款
复垦费	546,915.36	542,682.76	租赁土地复垦费
合计	559,984.98	556,254.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377,587.43	200,000.00	1,329,606.21	30,247,981.22	政府补助
合计	31,377,587.43	200,000.00	1,329,606.21	30,247,981.22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5,539,347.00						195,539,347.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538,841,383.87			538,841,383.87

价)				
合计	538,841,383.87			538,841,383.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131,786.60		15,131,786.60
合计		15,131,786.60		15,131,786.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55,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最高成交价为 8.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使用资金 15,131,786.6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583,275.46			46,583,275.46
合计	46,583,275.46			46,583,275.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494,466.53	579,581,078.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5,494,466.53	579,581,078.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28,687.06	-81,475,121.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6,171.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195,318.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7,665,779.47	485,494,466.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4,549,122.89	380,699,648.52	461,387,497.18	371,139,522.60
其他业务	11,515,396.97	14,182,204.85	19,594,420.88	18,095,872.95
合计	426,064,519.86	394,881,853.37	480,981,918.06	389,235,395.5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26,064,519.86	394,881,853.37
其中：								
液体乳及乳制品							414,549,122.89	380,699,648.52
其他							11,515,396.97	14,182,204.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426,064,519.86	394,881,853.37
其中：								
甘肃							262,418,435.84	233,685,355.07
青海							35,206,092.09	37,074,822.90
陕西							75,799,107.73	63,777,146.00
其他地区							52,640,884.20	60,344,529.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426,064,519.86	394,881,853.37
其中:								
直销模式							80,025,846.90	78,428,833.37
经销模式							245,281,906.69	232,142,647.33
分销模式							100,756,766.27	84,310,372.68
合计							426,064,519.86	394,881,853.3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乳制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分销和经销等三种渠道。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负责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至直销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于货品交付直销客户时确认收入。分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西宁及西安地区采用），由分销商自行安排货品运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在分销商从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西宁及西安以外的地区采用），如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公司于货品交付经销商时确认收入；如由经销商自行安排运送货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在经销商自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计量商品销售金额。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259,500.85 元，其中，10,259,500.8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112.03	727,451.41
教育费附加	379,922.87	393,281.82
房产税	3,125,007.04	1,800,956.60
土地使用税	328,030.62	309,190.04
印花税	728,029.75	523,456.19
环保税	1,826,114.29	1,883,37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281.91	262,187.91
水利建设基金	48,226.35	147,839.84
水资源费	35,268.00	41,657.00
合计	7,299,992.86	6,089,392.36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4,413,762.81	15,724,006.93
折旧及摊销费用	7,219,263.11	8,191,106.22

修理费	9,841,543.70	11,716,578.27
专业服务费	1,487,457.63	1,480,704.40
绿化排污费	1,693,090.96	2,302,926.17
办公费	493,826.42	2,189,516.28
财产保险费	808,953.67	580,859.41
水电暖气费	1,234,194.92	1,522,869.71
检测费	486,313.92	623,658.45
审计费		196,332.01
业务招待费	367,607.23	381,520.56
差旅费	472,567.68	718,016.14
运杂费	10,306.00	41,297.84
其他	2,094,323.52	1,039,800.05
合计	40,623,211.57	46,709,192.4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9,215,123.00	11,876,985.22
低值易耗品	13,976,679.79	9,149,201.54
宣传促销费	15,113,075.17	5,678,679.6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05,888.78	951,449.81
差旅费	2,024,120.49	1,388,017.78
租赁及物业费	1,161,089.29	1,068,738.46
其他	6,466,141.64	5,167,469.73
合计	59,362,118.16	35,280,542.18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品研发	2,296,140.58	4,316,071.04
合计	2,296,140.58	4,316,071.0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638,932.36	18,408,571.51
利息收入	-1,895,331.44	-3,048,363.96
汇兑损失		7,018.47
汇兑收益	-1,245.65	-15,655.07
手续费支出	160,594.64	583,165.16
合计	15,902,949.91	15,934,736.1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额	1,329,606.21	1,168,105.77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27,457.48	2,912,364.38
其他	56,982.81	35,425.74
合计	2,414,046.50	4,115,895.8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产生的收益	-9,833,922.50	-17,386,768.57
农产品于收获时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初始确认产生的收益	7,187,704.42	4,977,015.39
合计	-2,646,218.08	-12,409,753.18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牛只，于本报告期末，参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专业资产评估师确定的评估方法和参数来测算奶牛公允价值，并计算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为生鲜乳。收获时，农产品按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按照当地的市场报价确定）确认为存货的初始成本。任何于收获日按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而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即农产品于收获时的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以及饲养成本的差额）于损益表内确认。其后出售时，该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的存货金额转入销售成本。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9,126.37	-173,031.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939.67

合计	-199,126.37	-216,971.19
----	-------------	-------------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92,365.6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125,157.76	298,511.06	125,157.76
合计	125,157.76	298,511.06	125,157.76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10,000.00	5,000.00	5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360.68	118,116.71	46,360.68
滞纳金支出	704,208.72	92,948.69	704,208.72
其他支出	119,403.62	2,900.73	119,403.62
合计	1,379,973.02	218,966.13	1,379,973.0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69.33	493,580.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68,934.43	-5,345,010.06
合计	-7,160,265.10	-4,851,429.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395,494.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09,324.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1,438.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29,507.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320.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1,793.00
所得税费用	-7,160,265.1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485,000.00	5,273,004.41
政府补助	1,027,457.48	2,912,364.38
其他	15,760,455.38	21,508,329.36
合计	18,272,912.86	29,693,698.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差旅费	2,990,514.59	4,295,550.20
修理费	9,841,543.70	11,716,578.27
专业服务费	1,487,457.63	1,677,036.41
广告宣传费	15,113,075.17	5,678,679.64
其他	4,946,822.42	2,515,042.35
合计	34,379,413.51	25,882,886.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租金	3,324,504.85	2,769,194.00
银行票据解付		12,000,000.00
存入保证金	10,827,422.04	5,12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8,591,728.20
二级市场股票回购款	19,553,934.70	
合计	33,705,861.59	28,480,922.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40,505,646.16	322,340,000.00	6,887,040.73	325,485,617.45		544,247,069.44
应付票据		10,827,422.04	36,091,406.77		10,827,422.04	36,091,406.77
其他应付款		4,422,148.10	15,131,786.60	19,553,934.70		
一年内到期的	210,805,514.		168,460,606.	153,424,504.		225,841,615.

非流动负债	07		05	85		27
长期借款	210,156,194.98	200,000,000.00	208,193,468.68	153,275,434.54	219,620,958.90	245,453,270.22
租赁负债	38,869,484.66		7,793,551.07	3,324,504.85	6,220,656.37	37,117,874.51
合计	1,000,336,839.87	537,589,570.14	442,557,859.90	655,063,996.39	236,669,037.31	1,088,751,236.2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235,229.04	-20,163,26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126.37	216,97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27,457.88	49,530,580.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20,669.16	1,461,280.56
无形资产摊销	1,558,388.65	1,613,71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5,501.47	291,26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36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60.68	118,11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6,218.08	12,409,753.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38,932.36	15,943,37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7,068.27	-5,579,76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66.16	234,759.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46,982.02	59,730,26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6,236.92	17,483,10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55,856.71	-36,841,474.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2,727.33	96,448,669.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065,469.91	230,611,177.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859,857.20	254,017,84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5,612.71	-23,406,670.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2,065,469.91	226,859,857.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065,469.92	226,859,857.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65,469.91	226,859,857.2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0,827,422.04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8,801.71		存出投资款
银行存款	9,557,671.12	9,089,280.01	司法冻结
合计	20,413,894.87	9,089,280.01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88,322.58	0.91268	171,878.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七、25、47。

②计入本年损益和相关资产成本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1,920,669.16		
利息	财务费用	734,848.04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期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324,504.85
合计	—	3,324,504.85

④租赁活动的性质

类别	租赁物	数量（亩/平方米）	租赁期（年）
东方乳业	土地	93.60	30
多鲜牧业	土地	212.91	30
圣亚牧场	土地	273.74	25-30
瑞园牧场	土地	309.28	24-30
瑞达牧场	土地	759.38	19-30
瑞安牧场	土地	220.13	23-30
瑞丰牧场	土地	308.46	30
瑞嘉牧业	土地	1,531.00	20
瑞兴牧业	土地	839.45	10
宁夏庄园	土地	200.00	30
多鲜供应链	房屋	1,303.38	3-5
庄园	库房	5,388.92	3

注 1、本公司土地租赁期限较长，合同一般约定以公允价值续租，管理层合理判断到时不会续租，因此租赁期未考虑续租选择权。

注 2、本公司部分土地租赁存在可变租赁对价，租金以“付款当月小麦价格、当年 8 月 15 日春小麦价格”进行确定，属于租赁准则规定的以指数及比率挂钩的租金，公司将在租赁执行期间相关价格变动时，同时考虑金额重要性调整租赁负债和租赁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253,807.07	
合计	253,807.0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80,349.86	989,963.61
材料成本	1,214,323.22	2,847,920.90
其他	701,741.86	478,186.53
合计	2,196,414.94	4,316,071.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96,414.94	4,316,071.0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乳制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乳制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购买
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奶牛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	奶牛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奶牛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	奶牛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	奶牛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武威瑞达牧	20,000,000.00	甘肃省武威	甘肃省武威	奶牛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场有限公司	.00	市	市				
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奶牛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奶牛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奶牛养殖	100.00%		投资设立
甘肃瑞农同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其他综合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甘肃多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其他综合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甘肃农垦庄园牧场新零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其他综合零售	60.00%		投资设立
西安东方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其他综合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377,587.43	200,000.00		1,329,606.21		30,247,981.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377,587.43	200,000.00		1,329,606.21		30,247,981.22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27,457.84	2,912,364.38

其他说明：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冻精补助款	162,667.00	其他收益	162,667.00
甘肃畜牧技术站补贴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粮改饲补助款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农业农村局救灾补助	144,000.00	其他收益	144,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9,190.48	其他收益	229,190.48
其他	111,600.00	其他收益	111,600.00
合计	1,027,457.48		1,027,457.4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计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2024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的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30天或最长不超过1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按照该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27.54%（2023年：33.38%）；此外，本公司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他应收款性质进行管理。对于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已经予以考虑其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并用于列示资产负债表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06月30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年以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51,767,013.89				551,767,013.89	544,247,069.44
应付票据	36,091,406.77				36,091,406.77	36,091,406.77
应付账款	96,215,424.58				96,215,424.58	96,215,424.58
其他应付款	25,954,803.84				25,954,803.84	25,954,803.84
长期借款	232,997,925.00	176,710,000.00	80,737,500.00		490,445,425.00	478,451,195.22(注 1)
租赁负债	6,220,656.37	5,560,601.20	12,378,437.61	37,739,622.75	61,899,317.93	43,338,530.88(注 2)
合计	949,247,230.45	182,270,601.20	93,115,937.61	37,739,622.75	1,262,373,392.01	1,224,298,430.73

注 1：金额包括报表中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

注 2：金额包括报表中租赁负债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五）生物资产			505,697,400.00	505,697,400.00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5,697,400.00	505,697,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5,697,400.00	505,697,4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类型	估值方法	关键不可观察输入值	关键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相互关系
犊牛及育成牛	14 个月大的育成牛的公允价值参考交易活跃市场的市价计算。	本期 14 个月大的国内育成牛的平均市价为人民币 20000 元(2023 年：人民币 20,000 元)；14 个月大的进口育成牛的平均市价为人民币 23500 元（2023 年：人民币 23,500 元）。	市价增加时，估计公允价值增加。
成母牛	成母牛的公允价值按照多期超额收益法确定，该方法是根据成母牛将产生的折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	就成母牛的数量而言，假设现有成母牛数目按由于自然或非自然因素（包括疾病，难产，低产奶量或全部泌乳期结束）导致的若干淘汰率而于相关期间结束时减少。本年估计整体淘汰率将随着泌乳期数增加而在 5.0%至 100%之间（2023 年：5%至 100%）	估计淘汰率上升时，估计公允价值减少。

	<p>每头成母牛最多可经历五至六个泌乳期。本期 5 家全资子公司直营牧场估计每个泌乳期内每头牛平均生鲜乳产量 9.9 吨（5 家直营牧场生鲜乳产量各有不同，瑞兴 8.58 至 10.25 吨；武威瑞达 9.18 至 11.86 吨；瑞嘉 9.25 吨至 10.91 吨；瑞园 9.06 至 10.55 吨；陕西多鲜 9.21 至 10.74 吨）（2023 年 5 家直营牧场平均生鲜乳产量 9.9 吨），根据泌乳期的次数及个体健康状况而定。</p>	估计生鲜乳产量增加时，估计公允价值增加。
	<p>本期估计未来每吨生鲜乳市价平均为人民币 4372 元/吨（5 家直营牧场生鲜乳定价各有不同：瑞兴 4394 元/吨；武威瑞达 4413 元/吨；瑞嘉 4385 元/吨；瑞园 4393 元/吨；陕西多鲜 4179 元/吨）（2023 年：人民币 4372 元/吨）。</p>	估计未来当地生鲜乳市价上涨时，估计公允价值增加。
	<p>本期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本年的折现率为 9.17%（2023 年：9.17%）。</p>	折现率提高时，估计公允价值减少。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60,000 万	37.17%	37.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97%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公司和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2% 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甘肃亚盛好食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生鲜乳	2,379,706.00	10,000,000.00	否	2,449,668.93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采购饲草料	525,053.40	3,000,000.00	否	338,117.50
甘肃亚盛好食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杏皮茶	49,680.00	300,000.00	否	99,36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乳制品	389,255.90	563,580.9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4,384.76	1,582,340.19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304,404.67		117,409.2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1,114,454.00	1,080,648.00
应付账款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0.00	724,424.00
应付账款	甘肃亚盛好食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8,640.00	9,769.9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8,363,446.40	9,147,690.00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363,446.40	9,147,690.00
合计	8,363,446.40	9,147,69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3年4月12日，公司通过舆情监控发现东方乳业被列为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号为（2023）陕0103执恢580号，案涉执行标的14,141,503元。2023年4月25日东方乳业收到碑林区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的（2023）陕0103执恢580号执行通知书，碑林区法院遂对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执行过程中，东方乳业提出执行异议，碑林区法院经对东方乳业的异议审查后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陕0103执恢5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恢复执行申请，同时解除了该案执行过程中对东方乳业名下账户的全部冻结措施。

碑林区法院驳回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恢复执行申请后，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就该案件再次申请强制执行并获碑林区法院受理。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碑林区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的（2023）陕0103执恢1784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过程中，碑林区法院再次对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期间，经东方乳业提出申请，碑林区法院以超标的查封冻结等为由解除了对东方乳业名下部分账户的冻结措施，其余账户尚未解除冻结。同时，东方乳业以申请执行人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为由向碑林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裁定不予执行该案，要求裁定中止该案的强制执行。目前，碑林区法院尚未就该执行异议作出裁决。

在（2023）陕0103执恢580号案件执行期间，碑林区法院已在恢复执行案件项下冻结了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于2023年5月25日、5月26日分别向公司冻结账户的开户银行送达（2008）碑执字第820号《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要求银行协助冻结东方乳业在上述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银行已按照协助执行通知内容对东方乳业名下账户实施了冻结措施。

其后，东方乳业以该案已再次恢复执行，碑林区法院在该案首次执行案号即（2008）碑执字第820号案件项下对东方乳业名下的账户实施冻结属于重复冻结，应予解除等为由，向碑林区法院提出解除上述账户冻结的申请，但未获同意。东方乳业遂以上述冻结账户的执行行为违法等为由，向碑林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裁定解除对上述账户的冻结措施。期间，东方乳业变更异议请求，要求碑林区法院解除对上述账户中部分账户的全部冻结措施。碑林区法院经对上述异议审查

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陕 0103 执异 356 号执行裁定书，支持了东方乳业的异议请求，裁定撤销（2008）碑执字第 820 号执行裁定书对东方乳业名下该账户的冻结措施。前述裁定书生效后，碑林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该账户开户银行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开户银行解除了对该账户的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乳业名下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9,540,421.23 元。同时，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东方乳业已就该强制执行案件提起确认案涉债权转让无效之诉，要求法院确认案涉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给和润（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无效，东方乳业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碑林法院受理本案后，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了（2024）陕 0103 民初 1584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认为：案涉债权及其项下从担保权利进行转让的协议内容有效，驳回了东方乳业的诉讼请求，东方乳业不服上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作出了（2024）陕 01 民终 11691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了东方乳业的上诉，维持了原判。目前，东方乳业将对确认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争取改判。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奶牛养殖和乳制品生产共两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计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名称	分部的主要业务
奶牛养殖	养殖奶牛以生产及销售生鲜乳
乳制品生产	生产及销售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及其他乳制品

①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计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如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流动及非流动负债，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如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费用（如有）。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②地区信息

由于本公司的收入均来自位于中国内地的客户且非流动资产主要取自并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而所有分部因客户类别或分类相近及全部地区的监管环境相似而按全国基准管理，因此并未向本集团管理层提供按中国内地各不同地域划分的资料。

③主要客户

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收入超过本公司总收入的 10% 的情况。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奶牛养殖分部	乳制品生产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0,684,082.82	385,380,437.04		426,064,519.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0,071,145.55		-240,071,145.5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240,208.61	28,666,307.08		52,906,515.69
利息收入	766,409.20	1,128,922.24		1,895,331.44
利息支出	3,380,719.07	14,258,213.29		17,638,932.36
利润/(亏损)总额	-2,296,705.98	-93,098,788.16		-95,395,494.14
所得税费用		-7,160,265.10		-7,160,265.10
净利润/(亏损)	-2,296,705.98	-85,938,523.06		-88,235,229.04
资产总额	1,412,838,248.65	1,729,198,556.74	-707,508,627.85	2,434,528,177.54
负债总额	704,857,034.05	1,273,188,314.12	-707,508,627.85	1,270,536,720.32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4,359,877.78	-60,085,271.09		-84,445,148.8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2018 年 2 月 13 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被列为计划关闭搬迁养殖场，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关停工作。本公司一直积极与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但直至本报告日，利通区人民政府未与本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本公司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责令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对本公司牧场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牧场已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 03 行初 6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截止本报告日，一审已判决，具体补偿金额双方仍在协商中。

2、2017 年 7 月 25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 号），通知中将青海圣源牧场列入禁养区范围。公司尊重环保工作安排，停止牧场运营，响应进行了牧场关闭工作。公司要求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补偿搬迁损失但未得到回应，据此，公司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要求西宁湟源县人民政府予以补偿。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行政判决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020 年 11 月 30 日，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按判决书规定对青海圣源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

请作出了处理暨向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

因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2月18日第二次起诉并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第二次起诉于2021年8月3日开庭审理，2021年11月16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做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

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认为：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后，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决定负责给予解决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于2023年4月14日开庭审理。2023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年12月2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2024年3月20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青行终7号），该案件已于2024年3月25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判决书。

3、2021年3月2日，公司股东马红富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于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融资担保，担保期间为2021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14日，上述股权解除质押。2023年3月16日，马红富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用途为个人资金需求，质押期间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6日，上述股权解除质押。2023年9月11日，马红富先生将其持有的1,031.8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于王国福、将其持有的6,879.4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于胡克良，质押用途为个人资金需求，质押期间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2024年6月27日，上述质押于胡克良的股权解除质押。2024年6月27日，马红富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欣支行，质押用途为个人资金需求，质押期间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马红富先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8.63%。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64,241.07	26,246,717.48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7,607,634.40	25,405,934.56
7-12 月（含 12 个月）	756,606.67	840,782.92
1 至 2 年	204,275.89	
2 至 3 年		110,052.69
3 年以上	137,613.25	27,560.56
3 至 4 年	137,613.25	27,560.56
合计	28,706,130.21	26,384,330.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06,130.21	100.00%	216,298.76	0.75%	28,489,831.45	26,384,330.73	100.00%	124,626.06	0.47%	26,259,704.67
其中：										
账龄组合	28,706,130.21	100.00%	216,298.76	0.75%	28,489,831.45	26,384,330.73	100.00%	124,626.06	0.47%	26,259,704.67
合计	28,706,130.21	100.00%	216,298.76	0.75%	28,489,831.45	26,384,330.73	100.00%	124,626.06	0.47%	26,259,704.6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	124,626.06	91,672.70				216,298.76

准备					
合计	124,626.06	91,672.70			216,298.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697,148.29		1,697,148.29	5.91%	
单位 2	1,330,513.10		1,330,513.10	4.63%	
单位 3	1,226,680.80		1,226,680.80	4.27%	
单位 4	1,108,751.19		1,108,751.19	3.86%	
单位 5	932,531.00		932,531.00	3.25%	
合计	6,295,624.38		6,295,624.38	21.9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1,882,263.91	390,099,373.16
合计	421,882,263.91	390,099,373.1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20,606.15	54,600.01
员工备用金	922,191.35	772,406.33
关联方往来款	464,898,141.18	436,038,496.00
往来款及其他	4,389,270.07	3,281,815.66
坏账准备	-50,047,944.84	-50,047,944.84
合计	421,882,263.91	390,099,373.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895,395.57	390,099,373.16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21,895,395.57	390,099,373.16

1 至 2 年		49,519,438.02
2 至 3 年	49,506,306.36	
3 年以上	528,506.82	528,506.82
3 至 4 年		528,506.82
4 至 5 年	528,506.82	
合计	471,930,208.75	440,147,318.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47,944.84	50,047,944.8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047,944.84	50,047,944.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112,929.97	0-6 个月	21.64%	
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250,156.12	0-6 个月	15.73%	
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228,460.32	0-6 个月	11.49%	
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506,306.36	0-6 个月	10.49%	49,506,306.36
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16,046.26	0-6 个月	9.09%	
合计		323,013,899.03		68.44%	49,506,306.3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2,733,96 5.98	30,000,000.0 0	1,032,733,96 5.98	1,062,733,96 5.98	30,000,000.0 0	1,032,733,96 5.98
合计	1,062,733,96 5.98	30,000,000.0 0	1,032,733,96 5.98	1,062,733,96 5.98	30,000,000.0 0	1,032,733,96 5.9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海青海湖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	53,013,711.6 0									53,013,71 1.60	
青海圣亚高原牧 场有限公司		30,000, 000.00									30,000,00 0.00
青海圣源牧场有 限公司	30,000,000.0 0									30,000,00 0.00	
临夏县瑞园牧场 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30,000,00 0.00	
榆中瑞丰牧场有 限公司	20,000,000.0 0									20,000,00 0.00	
临夏县瑞安牧场 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20,000,00 0.00	
武威瑞达牧场有 限公司	20,000,000.0 0									20,000,00 0.00	
宁夏庄园牧场有 限公司	20,000,000.0 0									20,000,00 0.00	
兰州瑞兴牧业有 限公司	10,000,000.0 0									10,000,00 0.00	
西安东方乳业有 限公司	290,775,254. 38									290,775,2 54.38	
甘肃瑞嘉牧业有 限公司	508,945,000. 00									508,945,0 00.00	
甘肃瑞农同道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10,000,00 0.00	
甘肃多鲜供应链 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10,000,00 0.00	
西安东方乳业销 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10,000,00 0.00	
合计	1,032,733,96 5.98	30,000, 000.00								1,032,733 ,965.98	30,00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271,084.68	318,655,051.48	362,507,149.59	327,395,200.27
其他业务	5,300,849.10	4,886,776.77	7,468,377.15	6,729,715.72
合计	345,571,933.78	323,541,828.25	369,975,526.74	334,124,915.9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45,571,933.78	323,541,828.25
其中：								
乳制品收入							340,271,084.68	318,655,051.48
材料及委托加工收入							5,300,849.10	4,886,776.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345,571,933.78	323,541,828.25
其中：								
甘肃							280,645,673.96	254,361,686.15
青海							33,111,091.64	31,867,031.88
陕西							4,646,254.41	4,834,454.58
其他地区							27,168,913.77	32,478,655.6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345,571,933.78	323,541,828.25
其中：								
直销模式							117,755,505.47	118,399,980.79
经销模式							154,223,032.46	145,418,350.24
分销模式							73,593,395.85	59,723,497.22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乳制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分销和经销等三种渠道。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负责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至直销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于货品交付直销客户时确认收入。分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西宁及西安地区采用），由分销商自行安排货品运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在分销商从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西宁及西安以外的地区采用），如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公司于货品交付经销商时确认收入；如由经销商自行安排运送货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在经销商自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计量商品销售金额。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576,346.56 元，其中，6,576,346.5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6,128.67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8,570.02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8,578.27	主要系对外捐赠及滞纳金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26.09	
合计	1,598,639.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46	-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